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自主审核工作管理办法

（上外教〔2022〕9号）

为完善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规范学士学位授权工作，提高人才培养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做好我校学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以及《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22〕2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22〕3号）要求，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贯彻落实学校党代会精神，以学生成长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构建高质量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学校“服务国家发展、服务人的全面成长、服务社会进步、服务中外人文交流”的办学使命，建设国别区域全球知识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

二、组织原则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循教育规律，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

（二）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学科未来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

（三）坚持以质量优先为导向。坚持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指标，把质量文化理念落实到人才培养各环节，构建专业建设特色，推进专业发展空间。

三、审核范围

我校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停止招生5年及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授权，恢复招生的须按照新增本科专业重新申请学士学位授权。

四、审核流程

学士学位授予自主审核由学校教务处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联合组织，每年开展一次，由专业所在学院（系）负责实施。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的本科专业，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

位〔2019〕20号）和《上海市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二）院系自评

1. 对照指标体系撰写自评报告，明确相关规划、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及建设成果等；
2. 填报简况表；
3. 组织校内外专家根据有关标准进行自评，根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4. 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通过。

（三）自主评审

1. 专业所在学院（系）在院系自评的基础上，向教务处提出学士学位授予权自主评审申请，并提交专业《自评报告》、《上海市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支撑材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主干课程和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安排表、毕业论文管理制度、学院（系）质量保障体系等）、评分表等自评材料。

2.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组对申请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进行评议。评审专家应（1）具有高级职称；（2）人数不少于5人，且校外专家不少于1/2；（3）来自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级或市级学科评议组成员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不少于1/2；（4）具有相同或相近专业背景的同行专家不少于2人，教育管理专家不少于1人。评审专家组对专业基本

情况、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情况、办学条件保障、教学质量
管理等方面进行考察，获2/3（含）以上专家同意方可通过。

3. 教务处将评审通过的专业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列入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
专业上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五、监督管理

1. 学院（系）根据校内外专家评审组意见于申请学士学位授
予权第二年提交专业建设性报告。

2. 教务处对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在授予学位前一年进行
抽检。

六、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
释。

（二）本办法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 上海市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2.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审核评估评价表
（指标体系）

附件1

上海市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 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一、指导思想

1. **办学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办学定位。**专业设置合理，建设规划明确；符合学校发展定位，能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目标清晰，办学特色明显。

二、师资队伍

3. **师德师风。**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和过硬的政治素质，严谨治学、从严执教、为人师表，无师德失范行为。

4. **规模结构。**专任教师数量结构能够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生师比等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建有一支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

5. **教学水平。**教师坚持教书育人，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能够满足教学需要，教学效果良好。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学术水平较高，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

6. **研究水平。**教师应具有较强的从事本专业科学研究与教学

研究的能力，能够将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三、人才培养

7. 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完备，符合专业定位，体现办学特色；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优势相契合，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8. 课程设置。课程体系设置合理，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各类课程学分（学时）比例恰当；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程教学，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学全过程。

四、办学条件

9. 教学资源。专业教学资源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实验室及设备、图书资料资源等在数量、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有充足的、稳定的校内外专业实践实训基地。

10. 教学经费。教学经费充足并逐年稳步增长，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相关标准；有稳定的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投入，能够满足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专业建设需求。

五、质量管理

11. 教学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配有较高素质的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运行规范有序，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案设计、教材及教辅资料选用、考试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活动

规范；教学方式方法运用得当，注重因材施教。

12. 质量监控。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完备，具有完整的质量检查、分析、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能够开展全过程、常态化质量监控，目标明确、责任到人、运行有效。

附件 2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	合格标准	评价等级	
				A	B
1. 专业办学指导思想	1.1 专业办学方向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1 专业办学定位与建设	1.专业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 2.与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结构布局的关系; 3.专业建设规划。	1.专业设置合理,定位明确,培养目标和服 务面向能适应社会的实际需要。生源情况良好; 2.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结构布局能使用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3.专业培养目标清晰,建设有思路、有规划、有措施,办学特色明显。		
2. 师资队伍	2.1 师德师风	1.政治修养与敬业精神。	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和过硬的政治素质,严谨治学、从严执教、为人师表,无师德失范行为。		

	*2.2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1.新专业的专任教师总体情况及队伍建设规划; 2. 兼职教师情况。	1. 有专业带头人, 专任教师的数量结构及队伍建设规划适应本专业教学和发展需要; 2. 教师队伍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年龄、生师比等符合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3. 根据专业发展需要, 建有一支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		
	*2.3 教学水平	1. 主要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 2. 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情况。	1. 坚持教书育人, 按教学要求、从严执教, 认真严格地完成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课外辅导、作业批改和学业评价等教学环节, 教学过程规范, 能保证教学质量, 其教学水平满足教学需要; 2. 积极参与新专业的基础建设工作, 开展相应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专业负责人学术水平较高, 在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		
	2.4 研究水平	1.教学科研能力; 2.教学科研成果情况。	1.教师应具有较强的从事本专业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的能力; 2.能够将科研与教学相结合; 3.积极参与教学改革, 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3.人才培养	*3.1 培养方案	1. 制定专业培养方案;	1. 培养方案完备, 符合专业定位, 体现办学特色, 制定有切实的人才需求调查的依据, 并总体上符合教育部公布的专业基本要求或教指委建议的专业规范, 执行情况良好; 2.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优势相契合, 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2 课程设置	1. 课程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及进展; 2. 课程体系结构和学分学时分配; 3. 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 4. 课程思政	1. 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措施、有投入、有成效; 2. 课程体系结构 (包括实践环节) 和学分学时分配比较合理, 符合专业定位和培养目标的要求, 能够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 3. 课程教学大纲 (包括实验大纲)、教案等基本教学文件、及课程考试试卷、样卷等教学基本资料齐全; 4. 课程思政有机融入课程教学, 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学全过程。		
	3.3 教材	1. 专业教材的选用情况; 2. 专业教材建设规划及实施效果。	1. 教材选用合理、使用效果良好; 2. 有支持特色教材建设的规划、措施和效果。		
	*3.4 实践教学	1. 专业实验设置情况; 2. 专业实习规划情况; 3. 创新创业建设情况	1. 教学计划中设置专业实验课程有明确要求; 2. 实习有明确的目标和内容, 配备实习指导教师; 3. 创新创业有规划		
	3.5 教学手段	1. 教学手段的改革。	注意改革教学手段, 合理使用多媒体并有较好的教学效果。		
4. 办学条件	4.1 教学资源	1. 专业实验室 2. 图书资料 3. 实习基地	1. 专业实验室建设有规划、有投入, 场地和设备能满足基本教学要求; 2. 图书资料资源等在数量、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 数字化教学资源较为丰富、使用率较高; 3. 有较为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为保证实践教学的开展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4.2 教学经费	1. 日常教学经费; 2. 专业建设经费。	1. 日常教学经费充足有保证, 并逐年稳步增长,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相关标准; 2. 提供稳定的专业建设专项经费, 满足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专业建设需求, 保证新专业建设规划顺利实施。		

5.教学质量	5.1 教学规范	1.规章制度 2.教学管理人员 3.教学方式方法	1.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主要内容易于查阅，大多数师生知晓； 2.教学运行规范有序，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案设计、教材及教辅资料选用、考试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活动规范； 3.配有较高素质的教学管理人员； 4.教学方式方法运用得当，注重因材施教。		
	*5.2 质量监控	1.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价、反馈、改进机制。	1.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完备，具有完整的质量检查、分析、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 2.能够开展全过程、常态化质量监控，目标明确、责任到人、运行有效。		
	5.3 毕业设计（论文）	1.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准备情况	毕业设计/论文有制度、有规范，有较为完备的工作方案。		

说明：1. 本评价表打“*”的为核心指标，共设核心指标6项；

2. 评价等级分为“A”“B”两个等级，分别对应“合格”“整改”；

3. 如有1项核心指标检查结论为“整改”，则总的结论为“整改”；

4. 如有3项非核心指标检查结论为“整改”，则总的结论为“整改”。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